附件1 (學校組隊，請填此據)

交通費領據

　　茲向司格特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領取客家委員會辦理「2023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」全國總決賽交通費(清冊如附)。

　　共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（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）

　　此　據

學校名稱：　　　縣（市） 　　鄉（鎮、市） 　　　國小（中）

經手人：　　　　出納：　　　　 會計：　　　　 校長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（須加蓋學校關防）

銀行：

銀行代碼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參賽隊伍名稱：

附件2 (學校組隊，請填此據)

交通費及住宿費領據

　　茲向司格特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領取客家委員會辦理「2023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」全國總決賽交通費及住宿費(清冊如附)。

　　共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（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）

　　此　據

學校名稱：　　　縣（市） 　　鄉（鎮、市） 　　　國小（中）

經手人：　　　　出納：　　　　 會計：　　　　 校長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（須加蓋學校關防）

銀行：

銀行代碼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參賽隊伍名稱：

交通費領據

附件3 (非學校組隊，請填此據)

　　本人\_\_\_\_\_\_\_\_\_代表\_\_\_\_\_\_\_\_\_隊，向司格特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領取客家委員會辦理「2023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」全國總決賽交通費(清冊如附)。

　　共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（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）

　　此　據

代表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銀行：

銀行代碼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參賽隊伍名稱：

交通費及住宿費領據

附件4 (非學校組隊，請填此據)

　　本人\_\_\_\_\_\_\_\_\_代表\_\_\_\_\_\_\_\_\_隊，向司格特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領取客家委員會辦理「2023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」全國總決賽交通費及住宿費(清冊如附)。

　　共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。

（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）

　　此　據

代表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銀行：

銀行代碼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參賽隊伍名稱：

參加客家委員會「2023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」全國總決賽

附件5

交通費印領清冊

參賽隊伍名稱：

所屬學校(全銜，學校組隊須填寫)：

乘車日期：

乘車人員名冊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人員姓名 | 交通費 | 合計金額 | 簽章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金額 | | | |  | |

備註：

1. 備註欄加註交通工具及起訖地點，例如：自行開車（南投市至桃園市）、臺鐵（花蓮至中壢）。
2. 如係自行開車者，計算標準比照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交通費，並須檢附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證明。

參加客家委員會「2023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」全國總決賽

附件6

交通費及住宿費印領清冊

參賽隊伍名稱：

所屬學校(全銜，學校組隊須填寫)：

乘車日期：

乘車人員名冊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人員  姓名 | 交通費 | 住宿費 | 合計  金額 | 簽章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金額 | | | |  | | |

備註：

1. 備註欄加註交通工具及起訖地點，例如：自行開車（南投市至桃園市）、臺鐵（花蓮至中壢）。
2. 如係自行開車者，計算標準比照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交通費，並須檢附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證明。
3. 倘與隊伍成員共房住宿，請於備註欄另加註同房隊伍成員之姓名，例如：「與王小明同住雙人房」、「與陳小玉、黃大方、王小明同住四人房」